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為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為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之用

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2)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及/或確認、及/或追認 (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當中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p> <p>(b) 批准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當中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p>	210,980,000 (96.79%)	7,000,000 (3.21%)	217,980,000 (10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2.	批准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資本重組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資本重組，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310,980,000 (97.80%)	7,000,000 (2.20%)	317,980,000 (100.00%)
3.	批准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310,980,000 (97.80%)	7,000,000 (2.20%)	317,980,000 (100.00%)

4.	<p>(a) 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金輝証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配額之發售股份的安排；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公開發售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公開發售，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p>	210,980,000 (96.79%)	7,000,000 (3.21%)	217,980,000 (100.00%)
----	--	-------------------------	----------------------	--------------------------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上述票數及大約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27,563,636股。誠如通函內披露，由於禁制令的原因，持有236,363,6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8%之投票權）的達成不可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因為是裕東的唯一權益人，縱使裕東作為本公司大股東而持有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8%之投票權）。因此，裕東不可以就上述編號1及4之決議案投票。享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參與和投票編號1及4之決議案權利的股東持有591,200,000股的股份總數，而參與和投票編號2及3之決議案的股東則持有691,200,000股的股份總數。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需要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供說明，下表列示於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情況：

(i) 假設全數接納公開發售

	緊接於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		(i)		(ii)		(iii)		(iv-A)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緊隨和解契約項下之股份回購完成及代價股份已註銷後		緊隨(i)及資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ii)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		緊隨(iii)及公開發售後，假設發售股份獲全數接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達成	236,363,636	25.48	-	-	-	-	-	-	-	-
裕東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Aspial Investment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491,200,000	52.96	491,200,000	71.06	245,600,000	71.06	245,600,000	70.25	1,228,000,000	70.25
智略資本	-	-	-	-	-	-	4,000,000	1.15	20,000,000	1.15
合計	927,563,636	100.00	691,200,000	100.00	345,600,000	100.00	349,600,000	100.00	1,748,000,000	100.00

(ii) 假設合資格股東（裕東及Aspial Investment除外）不接納公開發售

	緊接於通函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完成後		(i)		(ii)		(iii)		(iv-B)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緊隨和解決約項下 之股份回購完成 及代價股份 已註銷後		緊隨(i)及 資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ii)及配發及 發行酬金股份後		緊隨(iii)及 公開發售後，假設 股東（裕東及Aspial Investment除外） 不接納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達成	236,363,636	25.48	-	-	-	-	-	-	-	-
裕東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Aspial Investment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公眾股東：現										
有公眾股東	491,200,000	52.96	491,200,000	71.06	245,600,000	71.06	245,600,000	70.25	245,600,000	14.05
智略資本	-	-	-	-	-	-	4,000,000	1.15	4,000,000	0.23
包銷商：										
益高證券	-	-	-	-	-	-	-	-	171,400,000	9.81%
統一證券	-	-	-	-	-	-	-	-	100,000,000	5.72%
金輝證券	-	-	-	-	-	-	-	-	148,400,000	8.49%
投資者	-	-	-	-	-	-	-	-	578,600,000	33.10% (附註)
合計	927,563,636	100.00	691,200,000	100.00	345,600,000	100.00	349,600,000	100.00	1,748,000,000	100.00

附註：董事確認(i) 各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0%或以上權益；及(ii) 各投資者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銷商、任何其他投資者及任何其他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鄧世敏先生及陳燕雲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